**2021年度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澧财发〔2022〕11号）要求，对澧县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2021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1、澧县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属于部门预算一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是澧县财政全额拨款、财务独立核算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和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内部下设办公室、灌溉科、水政科、人事科、工程科、财务科及五个站所，完善了机构设置。

2、2021年共有在职人员65人，其中核定编制数61人，实际在岗65人，分流32人，退休65人。在编车辆1辆。

**（二）单位主要职责**

澧阳平原灌区管理处属公益性水管单位，主要职责为防汛抗旱服务。主要服务范围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管辖的干渠以及附属建筑物。

2.及时了解灌区旱情，适时引水灌溉，保证灌区农作物旱涝保收。

3.积极向上级汇报灌区情况，争取项目资金，对干渠及附属建筑物更新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4.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灌溉期间的水事纠纷，坚决保障灌溉工作的顺利进行。

5.积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抓好辖区内堤防维护管理，为澧阳平原灌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的保障。

2、加强组织建设，大力改进单位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机关有关制度。

3、搞好堤防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主干渠4条91公里，主排渠14条60.2公里，分干渠14条273公里，支排渠13条58.16公里的渠道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时刻为抵御洪涝灾害做好充分准备。

4、保障灌溉排渍的畅通、做好汛期的灌溉和排渍工作。

5、认真贯彻执行和大力宣传水行政法律、法规，发现有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违规栽种作物或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时，严格进行水行政执法。

6、积极向上级汇报辖区内情况，力争配套资金，把没有达标的堤防和建筑物进行更新改造，改善防汛抗旱硬件，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108.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2.73万元，公用经费175.5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301.13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88分。

1. 投入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65/61\*100%=106.6%，三公经费变动率(9.7-11.2)/11.2=-13.39%；
2. 过程方面：预算完成率（1409.44-339.59）/1409.44\*100%=76%，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无；
3. 预算管理方面：三公经费控制率9.7/11.2=86.61%，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

4、产出及效率方面：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5．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7万元，同上年对比减少0.10万元，减少1.02%。

②会议费支出情况：无。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今年实际支出4500元，较上年无变化。

④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53万元，实际支出233.59万元，用途为公车维护费和项目采购。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职人员控制率差。差异原因：水利系统改革历史遗留原因致使在职人数大于编制人数。

2、预算完成率差。原因：水利系统“两五及分流”人员经费预算不足和年初项目的不确定性无法精准做好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合理预算，要有前瞻性，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把工作做细致，政府采购及水利工程预算额度很难把握，尽量做到预算与决算无偏差。

2、保障水利系统“两五及分流”人员经费，加大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为防汛抗旱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6月16日